

從賠款銀行到央行行長俱樂部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戰爭賠款這一國際清算銀行（BIS）最初的存在理由，隨著 1931 年 6 月的“胡佛延期償付令”而崩潰，並在 1932 年洛桑會議上實際終結。BIS 作為一個機構留存下來，卻需要尋找新的職能。它發展了其章程所列的第二項任務，即促進中央銀行之間的合作，併成為各國中央銀行行長每月聚會的場所，討論金本位問題、1930 年代初期的銀行危機以及在歐洲蔓延開來的外匯管制。戰爭年代、1939 年捷克黃金的轉移以及 1944 年佈雷頓森林會議關於清算該銀行的決議，已在 D 部分中描述，無須重複。¹

戰後的轉折始於歐洲支付同盟。1950 年，歐洲經濟合作組織成員國建立該同盟，以多邊方式結算其貿易差額，並指定 BIS 為其代理人。該銀行負責記賬、計算各國每月的頭寸並執行結算。這項任務使 BIS 重新回到歐洲貨幣事務的中心，併為其贏得了技術能力方面的聲譽，從而平息了尚存的清算呼聲。1958 年底歐洲各國貨幣實現可兌換後，該同盟解散，由《歐洲貨幣協定》取而代之，BIS 再次擔任其代理人。²

正是在這些年間，巴塞爾的行長會議形成了其特有的性質，為 BIS 贏得了“中央銀行傢俱樂部”之稱。歐洲主要中央銀行的行長每月在巴塞爾會面一次，自 1960 年代起，美國聯邦儲備系統、日本銀行和加拿大銀行的代表也一同與會。他們的會議是非正式和保

密的，不公佈會議記錄，往往也不作出正式決定。會後還有晚宴，席間討論最為敏感的問題。BIS 的歷史學家 Gianni Toniolo 描述了這種非正式性如何使行長們得以建立信任，並在危機中迅速採取行動，而不受正式政府間談判的束縛。³

1 註釋

1. 參見 D 部分第五章 “The crisis of 1931” “The Czech gold” “The BIS during the Second World War” 和 “The BIS after the war” 各節。關於胡佛延期償付令和洛桑會議，參見 Toniolo，2005 年，第 4 章和第 5 章。待核實。
2. 關於歐洲支付同盟和《歐洲貨幣協定》以及 BIS 作為代理人的角色，參見 Toniolo，2005 年，第 8 章；Jacob J. Kaplan 和 Günther Schleiminger，The European Payments Union: Financial Diplomacy in the 1950s，Oxford，1989 年。待核實。
3. Toniolo，2005 年，第 9 章和第 10 章，關於巴塞爾月度會議以及行長之間非正式合作的文化；關於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的參與，另參見關於 1960 年代美國貨幣外交的文獻。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from-reparations-bank-to-central-bankers-club